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計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

核定文號：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52941 號函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員	股長	科室主管	局處會首長		
本府所屬各機關主計機構	一、歲計業務-公務預算	一、歲出額度轉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1. 未分股辦事之主計機構本表第三層應省略。 2. 僅置會計員之主計機構第二、三、四層併為第二層。
		二、主管機關預(概)算之審核編報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所屬各機關歲出預算、追加(減)預算之審核整編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主管機關追加(減)預算之審核編報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列席市議會報告補送預算書面資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預算之核議編報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有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執行要點之建議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補送及查催預算書表及有關資料事項。	擬辦	核定				
		十、依市議會審議意見改編預算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所屬機關預算執行考核查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所屬機關預算流用之查詢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歲計業務檢討意見之提供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歲計業務-事業預算	一、事業計畫審核之彙編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附屬單位預算額度轉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主管機關附屬單位預(概)算之審核編報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所屬機關(構)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核整編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所屬機關(構)附屬單位預算經營效能比率及編列標準補充規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補送及查催附屬單位預算書表及有關資料事項。	擬辦	核定				
		七、列席市議會報告補送附屬單位預算書面資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依市議會審議意見改編附屬單位預算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附屬單位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核定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股長	科室主管	局處會首長		
	項。 十、主管及所屬機關(構)附屬單位預算申請保留事項。 十一、有關附屬單位預算編製及執行規定之建議事項。 十二、所屬機關(構)預算執行考核查報事項。 十三、附屬單位預算檢討意見之提供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會計業務	一、經費動支案之核簽事項。 二、會計憑證之審核事項。 三、採購之審核監辦事項。 四、員工借支核定事項。 五、員工各項補助費之審核事項。 六、會計帳務處理事項。 七、預算外收入之收繳事項。 八、會計報告之編報與送審事項。 九、債權債務清理之擬議事項。 十、剔除經費之處理事項。 十一、本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事項。 十二、所屬機關單位決算之審核及主管決算彙編事項。 十三、本機關主辦主計人員移交案件核轉事項。 十四、所屬機關主辦人員移交案件核轉事項。 十五、會計業務檢討意見之提供事項。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得依會計法第一〇二條規定，由各機關依其業務規模按金額訂定分層負責辦法辦理。
四、統計業務	一、統計工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事項。 二、各類統計報表之查核登記及保管事項。 三、各類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事項。 四、統計資料之分析、編製、發布事項。 五、統計書刊之編印事項。 六、統計圖表之設計繪製事項。 七、統計資料之建立與管理事項。 八、統計資料之提供事項。 九、本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之管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未置股長者由主辦人員核定。 未置股長者由主辦人員核定。 未置股長者由主辦人員核定。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股長	科室主管	局處會首長		
	理與研修事項。						
	十、中央回饋本機關統計資料一致性之核對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統計業務檢討意見之提供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本機關主辦主計人員移交案件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各區公所派兼本處基層統計調查網兼辦人員。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